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致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陸伍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致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656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附卷可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毀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不

01 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白色或透
02 明晶體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為0.1677公克，取樣0.0021
04 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為0.1656公克）一節，有該公司出
05 具之111年9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6 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7 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又盛裝上開毒品之
08 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09 與必要，均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1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
12 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游曉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